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2021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GZCQC2102HG04057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纯水制备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类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富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2335.86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0.8522万元¹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富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10日

王学霞

《政策适用性说明》（任其一）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2021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GZCQC2102HG04057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速冷冻离心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类（行业）；
制造商为湖南恒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
营业收入为7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恒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11日

《政策适用性说明》(任其一):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(单位名称)的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2021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GZCQC2102HG04057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灭菌锅(标的名称),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工业类(行业);制造商为施都凯仪器设备(上海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0人,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600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施都凯仪器设备(上海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.05.10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《政策适用性说明》（任其一）：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2021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GZCQC2102HG04057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冷冻干燥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类（行业）；
制造商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5人，营业收入为137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12日



《政策适用性说明》（任其一）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2021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GZCQC2102HG04057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类（行业）；
制造商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2人，
营业收入为210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9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《政策适用性说明》（任其一）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2021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GZCQC2102HG04057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南阿尔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6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南阿尔瓦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1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《政策适用性说明》（任其一）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2021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GZCQC2102HG04057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高温管式杀菌机、无菌灌装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辉展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1年05月0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《政策适用性说明》（任其一）：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2021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GZCQC2102HG04057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分子蒸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类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杜马司科学仪器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¹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杜马司科学仪器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10日